

事项：大马版权保护

大马的版权是在 1987 年版权法令及 1990 年版权 (修正) 法令下受到保护，其主要目的是顺从 1886 年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的规定。

版权是在作品完成后自动拥有，不必经过任何公式的注册申请来获得保障。虽然如此版权拥有人仍然可以如第 42 条法令所规定，准备一份宣誓书以便证明本身是版权的合法拥有人。这份宣誓书将成为法律上有效的在抄袭诉讼中维护版权拥有人权益的支援文件及表面证据。

1987 年版权法令第 7 (1)条规定给予文学，音乐及艺术创作，电影，录音及广播版权保护。电脑方程式也被列为文学创作之一以获得有效的保护。版权法令要求每份作品必需是作者的精心之作，而且该作品必需要记载或以产品的形式呈献出来。

在我们为您准备相关的宣誓书时，我们需要拥有一些资料如作者姓名，宣称是原创的作品，以及完成该作品的日期如已列入我们所附上的表格中的要求。

如您需要任何详情或咨询，您可以毫不犹豫的与我们联系。

兹附.